

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国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中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修改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修改，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明确了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的优先顺序，能够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部分条款的修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金占：_____ 陈 贤：_____ 王立彦：_____

2018年1月17日